**主题研讨五：议题式教学的评价如何进行**

议题式教学设计应该有一个坚持不变的尺度和标准，即议题式教学是为实现教学优化服务的，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与议题式教学设计相适应的，就是在教学评价中如何评价学生的课堂表现和学业成就的问题。在当前的教学实践中，有些教师单纯地将学生的学业成绩特别是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学生的唯一尺度，主要关注学生是不是“听老师的话”，是不是在死记硬背方面“肯下苦功夫”。随着考试评价和改革的不断深入，这样的做法越来越没有效果。有些教师就开始陷入比较茫然的状态，不知道怎样才能更好地评价和衡量学生的进步。议题式教学的推进与实施，也需要在这个方面有充分的考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议题式教学的作用，体现其改革的意义和价值。

从教学评价的角度来说，“新课标”提出，“活动型学科课程的教学评价，应专注学科核心素养的行为表现，一般采用‘求同’取向与‘求异’取向相结合的验证思路。这是一种有统一标准、无标准答案的评价。”这就明确了议题式教学“教育合一”的评价标准。可以说“求同”所实现的共性要求和“求异”所实现的个性表达，都是将恰当教法与育人指向结合起来的必要形式。“求同”所追求的“有统一标准”与“求异”所实现的“无标准答案”，都是对议题式教学实施情况的可选评价方式。这种评价，既可以是过程性的，也可以是终结性的。正如“新课标”所说，“既评价达成基本观点的过程，也评价实现教学设计的效果”。这种“基于学生”的评价，实现了从关注知识到关注素养的转化，应该成为我们追求的方向。

从个性发展的角度来说，议题式教学应该给予学生充分的空间，让他们能在“议”的过程中找到自己。“新课标”提出应该“采用多种活动方式，鼓励学生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和技能，基于不同经验、运用不同视角、利用不同素材，表达不同见解、提出不同问题解决方案”。这里的五个“不同”，强调的不是差异，而是个性。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议题式教学的生动形式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之间的关系了。当然，这种“不同”不是没有边界和限度的，但对于扩展学生的视野、深化学生的思维，的确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从育人方式来说，议题式教学设计要始终不渝地坚持“超越知识”的素养培育追求。《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明确提出了“要围绕课程目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挖掘课程思想内涵，充分利用时政媒体资源，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发展学生道德认知，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的要求。这里涉及的思想内涵、道德认识、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问题，都不是靠死记硬背一些固化的知识就可以解决的。所以这里所说的“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也对议题式教学设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从育人价值来说，议题式教学的所有设计，最终都要服务于我们最根本的育人目标。仅仅依靠死记硬背的知识记忆，我们是无法打动学生的，更别说让他们形成价值观念的升华了。议题式教学的设计与展开正好可以在这个方面大有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议题式教学实施与评价的最终目的和根据。